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5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维理先生主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另外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及《会议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股份 13,688.4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202%，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884,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5202%。其中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9、《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通知》《会议公告》中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6,884,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6,884,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6,884,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6,884,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6,884,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2022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884,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东代理人无中小东。

7、《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884,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195,57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东锦发商务拓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东代理人无中小东。

9、《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6,884,37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东（包括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马国强

马国强

经办律师：李文君

李文君

柏德凡

柏德凡

2023年 5 月 18 日